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33

单位名称： 平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第一条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平乡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冀办字〔2018〕115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平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简称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

第三条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及县委关于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全县工程建设、城市建设、住房保障、物业管理、建筑业、住宅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建设材料设备制造业的有关政策、地方性规范文件及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和进行管理。

2. 负责城乡建设基本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负责编制全县城市建设、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住房保障、建筑业中长期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编制县城建设资金使用计划；负责县政府投入的市政公用设施项目的前期筹备工作、家庭廉租住房货币补贴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经济适用房项目的出身、审批及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经济适用房项目进行审计、审价；负责经济适用房的销售审批负责

城镇廉租住房的管理，编制廉租住房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4. 负责对全县低收入家庭进行调查、统计、审核、建档、上报，编制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货币补贴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经济适用住房项目的初审、报批及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经济适用住房项目的初审、报批及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经济适用住房项目进行审计、审价；负责经济适用住房的销售，审批负责城镇廉租租房的管理，编制廉租住房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5. 负责建筑市场管理。具体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报建、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工程咨询、工程稽查、工程监理、工程造价、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建筑施工、预制构件、建筑材料等各类建筑管理；负责对损坏城市基础设施等方面的违法、违章行为进行执法监督；对工程施工、工程监理等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程序管理；负责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院，咨询业的行业管理；组织或参与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及严重违犯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调查处理；对工程项目建设实施程序管理；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指导住宅建成后，住户室内装饰、公建室内装饰；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一级相应的资质资格审查和建筑准入管理；负责建筑工程竣工备案工作；以

及相应的资质资格审查和市场准入管理；负责建筑工程竣工备案工作；负责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的管理，承担项目业主职能。

6. 负责指导全县住宅建设、住宅产业化，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房屋权属管理、物业管理、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工作；负责全县各类房地产权籍管理，搞好普查、统计、验证、确权和发证；负责指导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住宅与房地产业行业管理。

7. 负责建设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的推广、适用和管理；负责工业与民用建筑抗震防灾设防管理；负责全县建筑节能、粉煤灰综合利用，墙体材料革新工作。

8. 组织编制、实施本镇区域内的城镇、乡村规划，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村庄规划的实施和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工作。

9. 负责全县房屋征收补偿安置资金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征收项目行政复议和诉讼工作。

10. 负责县城建设资金的筹集并组织实施，编制年度使用计划，并监督检查和管理。

11. 知道县城各类建设工作档案的收集管理和县城建设统计年报工作。

12. 指导直属事业单位人事、劳资和机构编制工作，并监督经营管理情况；组织建设行业职工队伍岗位培训、职工教育、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职业资格管理工作；指导行业劳动工资、劳动保险、劳动标准工作。

13. 管理建设行业对外技术合作和引进、利用外资工作；指导组织企业开拓国外建设市场。

14. 参与审查工作建设项目中的有关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城市排水及市场建设等设计方案和竣工验收。

15. 履行政策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和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平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平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平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平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326.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6.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35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2.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10.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5,182.6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298.2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96.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20.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676.7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676.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676.71	总计	62	10,676.7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平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676.71	10,676.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2	16.92					
20101	人大事务	16.92	16.92					
2010101	行政运行	16.92	16.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23	52.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23	52.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50.80	50.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1.43	1.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0.70	1,010.70					
21004	公共卫生	974.96	974.9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处理	974.96	974.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74	35.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06	28.0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68	7.6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182.61	5,182.6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0.72	90.72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72	90.72					
21103	污染防治	4,781.89	4,781.89					
2110301	大气	2,701.89	2,701.89					
2110302	水体	2,060.00	2,06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0.00	2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10.00	31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310.00	31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98.25	2,298.2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08.40	1,208.40					
2120101	行政运行	832.43	832.4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81	173.81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22.96	22.96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37.20	137.2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0.01	10.0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1.99	31.99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00	8.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00	8.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38.00	638.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38.00	638.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9.90	49.9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9.90	49.9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0.00	35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0.00	100.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50.00	5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00.00	2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95	43.9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95	43.95					
213	农林水支出	96.00	96.00					
21301	农业农村	96.00	96.00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96.00	9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0.01	1,020.0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70.50	970.5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5.86	15.86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8.12	28.12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0.56	0.56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660.01	660.01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3.60	3.6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62.35	262.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51	49.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51	49.51					
229	其他支出	1,000.00	1,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平乡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676.71	986.82	9,689.89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6.92	16.92				
20101	人大事务	16.92	16.92				
2010101	行政运行	16.92	16.92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52.23	52.23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52.23	52.23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0.80	50.80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1.43	1.43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010.70	35.74	974.96			
21004	公共卫生	974.96		974.96			
2100410	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 应急处理	974.96		974.96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35.74	35.74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28.06	28.06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7.68	7.6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182.61		5,182.6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0.72		90.72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72		90.72			
21103	污染防治	4,781.89		4,781.89			
2110301	大气	2,701.89		2,701.89			
2110302	水体	2,060.00		2,06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0.00		2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10.00		31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310.00		31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98.25	832.43	1,465.8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08.40	832.43	375.97			
2120101	行政运行	832.43	832.4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81		173.81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22.96		22.96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37.20		137.2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0.01		10.0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1.99		31.99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00		8.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00		8.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38.00		638.00			

2120399	其他城乡 社区公共 设施支出	638.00		638.00			
21206	建设市场 管理与监 督	49.90		49.90			
2120601	建设市场 管理与监 督	49.90		49.90			
2120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350.00		350.00			
2120804	农村基础 设施建设 支出	100.00		100.00			
2120815	农村社会 事业支出	50.00		50.00			
2120816	农业农村 生态环境 支出	200.00		200.00			
21299	其他城乡 社区支出	43.95		43.95			
2129999	其他城乡 社区支出	43.95		43.95			
213	农林水支 出	96.00		96.00			
21301	农业农村	96.00		96.00			
2130142	农村道路 建设	96.00		96.0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020.01	49.51	970.50			
22101	保障性安 居工程支 出	970.50		970.50			
2210105	农村危房 改造	15.86		15.86			
2210106	公共租赁 住房	28.12		28.12			
2210107	保障性住 房租金补 贴	0.56		0.56			
2210108	老旧小区	660.01		660.01			

	改造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3.60		3.6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62.35		262.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51	49.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51	49.51				
229	其他支出	1,000.00		1,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单位）：平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326.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6.92	16.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35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2.23	52.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10.70	1,010.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182.61	5,182.6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298.25	1,948.25	35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96.00	96.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20.01	1,020.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000.00		1,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676.7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676.71	9,326.71	1,35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676.71	总计	64	10,676.71	9,326.71	1,3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平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326.71	986.82	8,339.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2	16.92	
20101	人大事务	16.92	16.92	
2010101	行政运行	16.92	16.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23	52.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23	52.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80	50.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3	1.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0.70	35.74	974.96
21004	公共卫生	974.96		974.9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974.96		974.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74	35.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06	28.0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68	7.6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182.61		5,182.6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0.72		90.72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72		90.72
21103	污染防治	4,781.89		4,781.89
2110301	大气	2,701.89		2,701.89
2110302	水体	2,060.00		2,06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0.00		2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10.00		31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310.00		31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48.25	832.43	1,115.8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08.40	832.43	375.97
2120101	行政运行	832.43	832.4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81		173.81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22.96		22.96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37.20		137.2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0.01		10.0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1.99		31.99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00		8.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00		8.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38.00		638.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38.00		638.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9.90		49.9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9.90		49.9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95		43.9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95		43.95
213	农林水支出	96.00		96.00
21301	农业农村	96.00		96.00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96.00		9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0.01	49.51	970.5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70.50		970.5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5.86		15.86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8.12		28.12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0.56		0.56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660.01		660.01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3.60		3.6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62.35		262.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51	49.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51	49.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平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23.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32.00	30201	办公费	30.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5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5.0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7.29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44	30206	电费	4.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77	30207	邮电费	2.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0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6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0	30211	差旅费	2.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2.5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1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5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6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35.26	公用经费合计					51.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平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50.00	1,350.00		1,35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0.00	350.00		35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0.00	350.00		35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50.00	50.00		5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00.00	200.00		200.00	
229	其他支出		1,000.00	1,000.00		1,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1,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1,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平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0,676.71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24032.65万元，下降69.24%，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和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0,676.7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676.71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0,676.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6.82万元，占9.24%；项目支出9,689.89万元，占90.7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676.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032.65 万元，降低 69.24%，主要是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和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10,676.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032.65 万元，降低 69.24%，主要是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和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9,326.71万元,比上年减少9,699.06万元, 主要是节能环保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本年支出 9,326.71万元, 比上年减少9,699.06万元, 降低50.98%, 主要是节能环保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350万元, 比上年减少14,333.60万元, 降低91.39%, 主要是节能环保支出和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本年支出1,350万元, 比上年减少14,333.60万元, 降低91.39%, 主要是节能环保支出和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支0万元, 与上年保持一致, 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相关收支。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0,676.71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04.43%, 比年初预算增加1,009.52万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卫生健康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 本年支出10,676.71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04.43%, 比年初预算增加1,009.52万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卫生健康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9,326.71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21.64%, 比年初预算增加1,659.52万元,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卫生健康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 本年支出9,326.71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21.64%, 比年初预算增加1,659.52万

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卫生健康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3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5%，比年初预算减少650万元，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本年支出1,3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5%，比年初预算减少650万元，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年初持平，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676.7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6.92 万元，占 0.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2.23 万元，占 0.49%，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010.7 万元，占 9.47%，主要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和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5,182.61 万元，占 48.54%，主要用于污染防治、自然生态保护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2,298.25 万元，占 21.53%，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96 万元，占 0.9%；

住房保障（类）支出 1,020.01 万元，占 9.55%，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和住房改革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1,000 万元，占 9.37%，主要用于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86.8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35.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代缴社会保险费。

公用经费 51.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预算一致，较 2022 年度决算一致，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一致，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较上年无增减变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支出；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无增减变化，主要是‘公务接待’经费支出；较上年度无增减变化,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1.57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1.97 万元，降低 3.68%。主要原因是压缩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5.2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5.2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1.8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5.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1.84%。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与上年无变化。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平乡县丰州街南延（时公路—崇教路）道路给排水工程”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4.07%。

组织对“平乡县丰州街南延（时公路—崇教路）道路给排水工程”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部门评价，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的各项内容均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开展。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平乡县丰州街南延（时公路—崇教路）道路给排水工程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平乡县丰州街南延（时公路—崇教路）道路给排水工程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平乡县丰州街南延（时公路—崇教路）道路给排水工程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项目资金的支付，通过道路工程、照明、给水及绿化工程等工程的实施建设，可以有效地改善区域环境，提高平乡县的环境质量水平，该项目保障了县城的可持续发展。未发现问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绩效指标明细表						
内容	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项目 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不相符合扣 2 分；与地区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不相符合，扣 2 分；与部门职能、发展规划及需求不相符合，扣 1 分。	5		5	
	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未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扣 3 分；未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或财政投资评审，扣 2 分。	5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无绩效目标，扣 5 分；目标指向不明确，扣 2 分；目标未具体细化或细化不足，扣 2 分；不具备可实现性，扣 1 分。	5		5	

内容	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制度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不具备适用于本项目的合法合规的管理制度、办法或方案，扣 6 分；项目管理制度内容不完整，未覆盖明确的具体项目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扣 2 分；项目管理制度不具备操作性，扣 2 分。	6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未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每发现一项，扣 2 分，最高扣 10 分。	10		10	
财务管理	资金到位情况	预算资金到位率<100%，且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按计算预算资金到位率比例扣分，最高扣 6 分。	6		6	
	到位及时率	资金到位不及时，且提供合理解释的，通过计算年资金及时率，按比例扣分，最高扣 6 分；资金到位不及时，无合理原因，得 0 分。	6		6	
	预算执行率	绩效分值=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分值；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到位数，预算执行率≤100%，按比例扣分，最高扣 6 分。	6		6	
	资金使用规范性	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每发现一处扣 2 分，最高扣 10 分。	10		10	

内容	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采购程序规范性	未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政府采购或招投标，扣 6 分；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政府采购或招投标，但未按照规定采购程序执行，扣 3 分；采购备案资料不健全，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6		6	
项目产出	项目计划完成率	项目未完成，但有合理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扣 4 分；无合理原因，项目未完成，扣 7 分。	7		7	
	项目质量	按计划，完成工作质量，得 8 分；但项目质量验收中存在瑕疵，酌情扣分；按计划未完成工作质量，得 0 分。	8		8	
项目效益	经济影响	未起到促进经济发展，扣 5 分。	5		5	
	社会影响	未起到促进社会发展，扣 5 分。	5		5	
满意度指标	政府主管部门的满意度	发现政府主管部门对项目严重不满意，扣 5 分；不满意扣 3 分。	5		5	
	受益公众（单位）满意度	发现受益公众（单位）对项目严重不满意，扣 5 分；不满意扣 3 分。	5		5	
合计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该项目综合得分 100 分，评价结论为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和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